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25〕278号

## 关于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飞机维修等42个赛项黑龙江省参赛选手和裁判员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中省直部门（单位），省级行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将于2025年9月在郑州举办，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6号）有关要求，现将飞机维修等42个竞赛项目的参赛选手和裁判员推荐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项目

#### （一）世赛选拔项目（26项）

飞机维修、重型车辆维修、砌筑、混凝土建筑（双人项目）、园艺（双人项目）、抹灰与隔墙系统、管道与制暖、制冷与空调、智慧安防技术、建筑金属构造、电子技术、工业机械、自主移动机器人（双人项目）、水处理技术、工业设计技术、工业4.0（双人项目）、光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商务软件解决方案、云计算、网络安全（双人项目）、时装技术、美发、数字交互媒体设计、酒店接待、零售。

## （二）国赛精选项目（16项）

1.传统赛项：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软件测试、劳动关系协调师、污水处理、化工总控、药物制剂、仪器仪表制造、盾构技术、设备点检、光电信息技术。

2.新职业赛项：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3.乡村振兴赛项：中式烹调（羊肉烘烤）、农产品食品检验、农机智能化技术、餐厅服务。

## 二、推荐条件

### （一）选手

1.推荐选手年龄应在16周岁以上（2009年1月1日前出生）、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本省户籍或在本省有关院校和企业学习、工作满1年的人员。

2.推荐参加世赛选拔项目的选手应为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飞机维修、网络安全、水处理技术、云计算、光电技术、工业4.0及工业设计技术7个赛项选手为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推荐参加国赛精选项目的选手应为相关或相近职业企业从业人员（企业人员身份界定见附件1）。

4.推荐选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

（1）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五名。

（2）具有竞赛项目相关或相近专业（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从事相应职业的企业职工。

### （二）裁判员

1.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

2.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大赛执裁工作，时间上有保证。严守竞赛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3.具备良好的本专业、职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同等条件下，推荐选手的教练员（指导教师）优先考虑。

4.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能准确、熟练运用。参与过省级或行业（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对专业技术类比赛项目优先考虑具有工程技术类比赛工作经历者。

5.在往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赛事中存在明显违规违纪行为的裁判人员不得从事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裁判工作。

### 三、推荐流程

（一）有关中省直部门（单位）负责推荐本系统人选；省级行业组织负责推荐本行业人选；其他单位推荐人选由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

（二）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中省直部门（单位）、省级相关行业组织，每个竞赛项目均可推荐一名（一队）选手和一名裁判员。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中省直部门（单位）、省级行业组织要高度重视遴选选手推荐工作，深入摸底，择优推荐最适合、最优秀的技能人才。

(二) 推荐选手的集训工作由推荐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应制定集训计划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相关保障。

(三)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省直部门(单位)、省级行业组织需将《选手推荐表》(附件2)和《裁判员推荐表》(附件3) Word 文档版、盖章扫描版及相关佐证材料于5月30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闫煜冰 魏 秋

联系电话: 0451-82319247 15776547003

电子邮箱: js839289161@163.com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和街21号

-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企业职工身份界定有关问题的说明  
2.选手推荐表  
3.裁判员推荐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22日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

## 附件 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企业职工身份界定 有关问题的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6号)明确“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各参赛代表团国赛精选项目选手中企业职工人数比例不得低于50%”。为进一步明确企业职工身份界定问题，经研究，凡在2025年9月19日前在当地工作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以企业职工身份报名参赛：

一、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二、与校办企业、学校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单位依法为其缴纳企业性质的社会保险。

三、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被派往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且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为其缴纳企业性质的社会保险。

四、在当地注册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缴纳满一年社会保险或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满一年居住证明的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

五、企业新录用的职工，在该企业工作不满一年，但在该省(区、市)累计工作满一年，且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附件 2

## 选手推荐表

项目类型 (世赛/国赛)		项目名称		大一寸白底彩色 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 业		
专业技术名称及职 务		职称证书编号		
职业工种 名称/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人员身份 学生/职工(教师/ 企业人员/其他)		黑龙江省学习/工 作是否满一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身份证图片	身份证人像面		身份证国徽面	



附件 3

## 裁判员推荐表

项目类型 (世赛 / 国赛)		项目名称		大一寸白底 彩色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 业		英语水平 (一般 / 熟练 / 精通)			
专业技术名称及 职务		职称证书编号			
职业工种 名称/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领域时间		从事一线技术 技能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身份证图片	人像面		国徽面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所获荣誉	获奖 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职业技能 竞赛 执裁经历	竞赛 时间	赛事名称	竞赛等级	执裁项目

<p>候选人 承诺签字</p>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大赛报名通知全部内容，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因虚报瞒报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同时本人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以上内容，服从赛事相关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执裁经历填写市（地）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相关经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执裁经历证明、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等电子版佐证材料附后。